

大學用書

銀行會計

李金 兆桐 萱林 著

三民書局印行

銀行會計

(上冊)

李兆堃 金桐林

學歷：國立中央大學畢業
經歷：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學歷：財政金融人員高考及格
現職：華商銀行業務推展部副
理。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銀行會計講座。



S9000881

三民書局印行

005933

801

F830.42

新 會 計 學

()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再版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版字第二〇〇號



銀行會計(上)

基本定價叁元陸角柒分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再版

著者 李金
發行人 劉振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政劃撥九九九八號

初 版 前 言

本書編撰之目的，在供商科學生之研讀，並作銀行從業人員之參考。

銀行會計之原理，與普通會計雖無二致；但金融機構之營業，與一般工商企業，究屬不同，在運用上，自不免有差異之處。更有進者，銀行業雖有統一會計制度之訂定，而事實上，銀行為配合需要，亦不得不略作權宜之變通。職是之故，本書一面依據統一會計制度，一面參照有關法令規定，對各銀行間特有之方法或程序，均作適當之介紹，俾使讀者獲得通盤瞭解而達到熟練精通之境地。

銀行會計為實用科學，既有一定之方法與程序，復須配合銀行業務之處理，因此本書在討論銀行會計方法前，先就銀行各項業務之內容，反復說明，不厭其詳，並將處理程序，充分利用表示列示。在會計方法闡明之後，更透過實例，多方引證，以期讀者對各種交易事項自發生以迄完結之整個過程，有一系統觀念，對各項會計方法如何配合實務，有一具體之了解。

在本書付梓期間，法令規定間有變更，作者已及時加以修正，舉其荦荦大者，約有下列各項：

1. 銀行法對銀行放款期限之改訂。
2. 所得稅法有關條文之修訂，如所得稅扣繳率之提高等。

2 銀行會計

3. 銀行存款利率之提高與存款保證準備金繳存比率之降低。
4. 各銀行奉令對活期儲蓄存款之開辦。
5. 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兩科目下各費用子目名稱與適用範圍之改訂。

目前大部分銀行已奉准辦理外匯業務，本書對於銀行外匯業務之內容及其處理，莫不詳加說明，如信用證之簽發，外匯之管制以及外匯之換算，費用之結計，帳冊之記錄與報表之編製等，均逐一介紹，俾作實際應用時之參考。

上述諸端，旨在敘明本書編撰之要點，掛一漏萬，在所難免，尚祈方家有以正之。

李兆宣 謹識
金桐林

五十八年八月

修訂新版前言

本書初版發行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其後隨我國銀行業務之發展，以及銀行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改進，部分內容曾有修訂增補，惟均屬局部性之變異。

近年來我國經濟蓬勃發展，在擔負當前主導經濟發展之任務上，「銀行」實居於舉足輕重之地位；是以，財金當局及社會各界，對銀行業務現代化及經營效率化之要求，日益殷切。而銀行界本身，亦莫不致力於研究、革新，舉凡開辦新種業務，簡化業務處理手續，廣泛採用會計機器，以及加強便民服務等；主管當局為健全銀行體制，改善銀行經營環境及行政管理，亦修訂銀行法、票據法及其他有關規章，以為配合。

銀行之會計工作與業務處理，原屬不可分割，順應上述銀行業務趨向現代化之革新進步，以及有關法令規章之修訂，近年來，銀行會計之理論與實務，已有較大之變異。為充分切合讀者研習上之需要，本書遂作全盤之修訂，其涉及章節之廣，幾可謂全部重寫。本次修訂重點，舉其瑣瑣大者，約有下列各項：

1. 銀行法為銀行經營及從事業務操作之圭臬，亦為銀行從業人員辦理業務之準則。六十四年七月四日修正實施之新銀行法，對銀行之業務範圍，及存款、放款業務之經營與操作，以及存款準備金制度等，較諸舊法頗有變異；本書特以修正後之「新銀行法」為依據，將其有關規定，分別融會介述於有關章節中。
2. 為配合上項新銀行法之實施，臺北市銀行公會曾全盤修訂「銀行

2 銀行會計

業會計科目」，並層奉行政院主計處核定實施；本書所引用之中文、英文會計科目名稱、釋義及借貸分錄，均係以上項經主計處最新核定者為準。

3. 近年來，本省各大銀行相繼開辦多項新種業務，例如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限額支票、國內遠期信用狀、商業本票保證等；本書特於有關章節中，對各該業務之性質及會計處理辦法等，予以釋明。
4. 為加強便民服務，近年來，本省各銀行不斷從事於簡化作業程序，與逐步採用會計機器以替代人工；開辦「實驗分行」，全面採行「單元櫃員制度」，即為最具體之說明。在轉換之過渡時期，本書之立論雖仍以人工會計為主，但對已為各銀行所普遍接受之新觀念、新方法、新程序，以及機器會計之基本實務，亦兼予述及。
5. 政府為建立票據信用基礎，邇近曾再度修訂「票據法」及「支票存款戶處理辦法」；本書有關票據及支票存款之性質與會計處理，悉以最新之規定為準。

本書原擬隨同新銀行法之實施，於六十五年春間全面修訂，由於銀行業會計科目修訂案，延遲至本（六十六）年五月下旬始奉核定，並自七月一日起實施，修訂進度亦隨而一再後延；有勞讀者關懷洽詢，至感歉疚，敬祈鑒諒。本次修訂，涉及範圍既廣，時間亦較緊迫，掛一漏萬，在所難免，尚祈方家有以正之。

李 兆 萱
金 桐 林 謹識

六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銀行會計(上)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銀行的意義及功能.....	1
第二節 銀行的種類.....	3
第三節 銀行的業務.....	8
第四節 銀行的組織.....	14
第五節 銀行會計的意義及特點.....	22
第六節 銀行業的統一會計制度.....	25

第二章 會計科目

第一節 會計科目的性質與類別.....	31
第二節 資產類會計科目的說明.....	34
第三節 負債類會計科目的說明.....	48
第四節 業主權益類會計科目的說明.....	58
第五節 收入類及支出類會計科目的說明.....	60
第六節 費用科目的說明.....	67

第三章 傳票制度

第一節 會計憑證的意義與種類.....	79
第二節 傳票的性質.....	84
第三節 傳票的編製.....	91

2 銀行會計

第四節 傳票的變通運用.....	112
第五節 傳票的編號.....	116
第六節 科目日結單的編製.....	119

第四章 帳簿組織

第一節 會計處理的程序.....	133
第二節 帳簿組織的概述.....	136
第三節 序時帳簿的設置.....	144
第四節 分類帳簿的設置.....	149
第五節 備查簿的設置.....	156
第六節 日報表的編製.....	160
第七節 傳票帳簿報表的裝訂及保管.....	168
第八節 記帳的規則.....	172

第五章 現金出納與票據交換

第一節 現金出納的概述.....	185
第二節 現金收付的程序.....	188
第三節 現金的處理.....	193
第四節 出納的結計.....	196
第五節 票據的清理.....	202
第六節 票據交換的實務.....	206
第七節 櫃員制度的收付.....	224

第六章 存款（一）

第一節 存款業務的概說.....	239
------------------	-----

第二節	支票存款的性質與手續·····	245
第三節	支票存款的帳務處理·····	252
第四節	支票的處理·····	270
第五節	其他有關支票存款的說明·····	284

第七章 存款（二）

第一節	活期存款的處理·····	297
第二節	定期存款的處理·····	316
第三節	其他存款的處理·····	336
第四節	存款的準備金·····	349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銀行的意義及功能

銀行的意義

「銀行」(Bank) 一詞在學理上可有廣義和狹義的解釋，如將銀行業務的重點着眼於貨幣的借貸，則所有經營貨幣借貸業者，均可稱為銀行；如將銀行業務的重點着眼於貨幣的創造（或消滅），則所有經營貨幣借貸業中，祇有能够創造（或消滅）貨幣者方可稱為銀行，其餘則統稱為非銀行的金融中介業。例如英國學者塞伊氏謂：「銀行乃是一種機構，此類機構本身的債務（即銀行存款），可為他人用於對債權債務的最後清結，而為大眾普遍接受」；又如美國學者懷特氏謂：「銀行是收受存款，創造信用，便利財產交易的機關」，均保持狹義的說法。而日本的堀江歸一氏謂：「銀行乃憑自身的信用，在社會的一方負擔債務，在社會的他方化為債權，藉此中介作用，以調劑資金供需為業務的機關」，則較偏重廣義的說法。

如兼顧銀行學理及實務說法，銀行乃是居於資金供給者與需要者之間，經營信用授受，以調劑社會金融，繁榮社會經濟的一種營利機構。銀行一方面憑其本身信用以收受存款、匯款等業務，吸收資金；同時則由放款、貼現、透支及押匯等業務，將資金貸出。社會大眾是資金的供給者；工商企業是資金的需要者。存款、匯款等為接受他人的信用；放

款、貼現、透支等爲授予他人信用。銀行居間營運，互通有無，創造信用，本身既可藉此獲利，而社會經濟也賴以繁榮。

又依照銀行法第二條規定：「本法稱銀行，謂依本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就上項條文分析，銀行法所謂的「銀行」，一則必須依照銀行法的有關規定組織登記；二則必須依照銀行法第三條所定的業務範圍內，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或經中央銀行特許的銀行業務；三則縱令辦理銀行業務，如未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亦不能就此視同銀行。

銀行的功能

從銀行的演進可以看出，銀行在貨幣經濟中最初是以貨幣處理爲主要業務，其後發行銀行券及存款、放款、匯兌、保管、信託等業務的發展，亦均係服務性質。在放棄百分之百現金準備之後，銀行的業務已超出服務的範圍，擴張創造信用的機能，成爲供給交換媒介的重要來源。所以現代的銀行，不但應具有溝通儲蓄與投資的功能，並且兼有創造貨幣的機能，其業務經營對整個經濟的安定與成長，均極重要。具體言之，現代銀行的功能，應有下列各點：

(一)創造貨幣繁榮社會經濟 由於存款貨幣是現代經濟社會中的主要交換媒介，所以銀行可經由信用創造的功能，直接影響貨幣數量的大小。同時銀行亦能透過放款與投資數量的增減，立即使貨幣市場的資金供給發生增減變動，隨而影響經濟社會的利率、價格、投資與儲蓄等經濟活動。所以現代銀行的業務活動，實與社會經濟的榮枯，息息相關。

(二)鼓勵國民儲蓄助長資本形成 有銀行的設立，國民可將剩餘所得存入銀行生息，提高國民儲蓄的意念。另一方面銀行又能集腋成裘，將社會零星資金，匯集大量資本，用於生產之途。

(三)調劑資金供需提高資金效能 社會資金的供需，每因事業種類或

產銷性質而有不同，資金有剩餘者可存入銀行，資金不足者可向銀行融通，銀行從中調劑，平衡供求，成為社會資金的總樞紐。此外，由於季節或區域經濟特殊原因，各地區間常發生資金過剩或不足現象，亦需賴銀行居間調撥挹注，方能平衡供需，而促進各地區的均衡發展。

(四)創造信用工具節省貨幣的使用 銀行本身可創造諸如支票、本票、滙票等各種信用工具，作為交易的媒介，以代替貨幣的使用。在信用制度發達的歐美等國家，日常收付及債權債務的清理，大多運用上述信用工具，既便利又安全。

(五)提供滙兌的便利促進貿易發展 銀行及其分行普遍設立後，提供了國內外滙兌的便利，兩地或兩國之間，交易所發生的各種債權債務，即可利用滙兌方式加以清理，促進國內外貨物與資本的流通。

(六)信託服務溝通儲蓄與投資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代客經理、運用資金及財產，提供財務服務，創造有利投資環境，促進資本形成，除增進個人財富外，並使儲蓄與投資易於溝通。

第二節 銀行的種類

銀行法上的分類

各國對於銀行的分類，多係兼顧銀行學理與實務需要，而以法令作為根據。我國銀行法第二十條的規定，亦係折衷學理上「銀行」的廣狹兩義，並兼顧我國當前現實金融環境，而將銀行分為下列四類：

(一)商業銀行 指以收受支票存款，供給短期信用為主要任務的銀行，商業銀行經營的支票存款，其本身即可為社會大眾用為支付的工具。是以商業銀行的主要特質，在其不僅收受支票存款貨幣，且可創造

4 銀 行 會 計

此項貨幣，同時並以供給短期信用爲主要任務。

(二)儲蓄銀行 指以收受存款及發行金融債券方式吸收國民儲蓄，供給中期及長期信用爲主要任務的銀行。儲蓄銀行的儲蓄存款負債雖未被視爲貨幣，但因其流動性頗高，一般以之視爲準貨幣，對於貨幣供給的增減亦極有影響。儲蓄銀行的主要特質，在其以收受長期儲蓄性存款並發行金融債券爲其資金來源，同時並以供給中、長期的信用爲主要任務。

(三)專業銀行 指爲便利專業信用的供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許可設立的銀行。根據銀行法第八十八條的規定，專業信用可分爲工業、農業、輸出入、中小企業、不動產及地方性等六類。除供給地方性信用的銀行稱爲國民銀行外，其餘五類即用其信用名稱作爲銀行名稱。專業銀行的主要特質，在其可發行金融債券而未必以收受存款爲其資金來源，同時在授信方面，則又指定其專業信用的範圍及任務。專業銀行又可分爲下列六種：

1. 工業銀行 以供給工、礦、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所需中、長期信用爲主要任務的銀行。

2. 農業銀行 以調劑農村金融，及供應農、林、漁、牧之生產及有關事業所需信用爲主要任務的銀行。

3. 輸出入銀行 以供給中、長期信用，協助拓展外銷及輸入國內工業所必需的設備與原料爲主要任務的銀行。

4. 中小企業銀行 以供給中小企業中、長期信用，協助其改善生產設備及財務結構，暨健全經營管理爲主要任務的銀行。

5. 不動產信用銀行 以供給土地開發、都市改良、社區發展、道路建設、觀光設施及房屋建築等所需中、長期信用爲主要任務的銀行。

6. 國民銀行 以供給地區發展及當地國民所需短、中期信用爲主要

任務的銀行。國民銀行應分區經營，在同一地區內以設立一家為原則；對每一客戶的放款總額，亦不得超過一定的金額。

(四)信託投資公司 指以受託人地位，按照特定目的收受，經理及運用信託資金與經營信託財產，或以投資中間人的地位，從事與資本市場有關特定目的投資的金融機構。信託投資公司的主要特質，在其以受託人或中間人的地位，取得以中長期資金為主的資金來源，並依「特定目的」從事中長期資金的融通及投資。信託投資公司與儲蓄銀行照新銀行法的規定，均不得辦理支票存款，故依狹義「銀行」的說法，同屬溝通儲蓄與投資的金融中介業，僅前者係側重於「投資」方面，而後者則係側重於「儲蓄」方面。

就我國目前現有的銀行分類，上述四類中當屬商業銀行的分支機構較多，營業範圍較廣，所佔地位亦較重要。故本書對各種銀行業務會計處理方法的探討，當以商業銀行為主加以論述，但對他類銀行特屬的業務及其不同的會計處理方法，亦當於有關章節中兼予說明。

資本上的分類

以資本來源為劃分標準，銀行可分為下列三種：

(一)公營銀行 其資本全部由政府或其所屬機構投資設立的銀行，如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臺灣銀行、土地銀行等。

(二)半公營銀行 是由官商合辦，而官股所佔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亦即政府或其所屬機構所投資的資本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銀行，如第一、華南、彰化等三家商業銀行。

(三)民營銀行 乃係全部由民股投資或官股所佔比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銀行，如華僑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等。

6 銀行會計

就目前實際情形而言，民營的銀行較少，公營或半公營的銀行則佔絕大多數。此等公營或半公營銀行的存款、放款、滙兌、投資等業務的經營，各項業務、管理費用的支出，以及固定資產的購置、變賣、修繕、報廢等，均須受各該主管機關的監督與指揮，並按年編列預算及決算，作為執行及考核的根據。因此在會計處理方面，公營及半公營銀行所應遵行的法令或規定，遠較一般民營銀行為多。本書對於此等法令、規定，當於有關章節就其重要而普遍適用部分，分別加以說明，使讀者能有一澈底瞭解。

外國銀行

依銀行法第一百十六條的規定：「本法稱外國銀行，乃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的銀行，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司法及本法登記營業的分行」。外國銀行得經營的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於商業銀行業務範圍內，以命令定之；目前限於收受存款、辦理國外滙兌、簽發國外信用狀、辦理國外保證業務等；其涉及外滙業務者，並應經中央銀行的特許。

現有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目前在臺灣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包括總分行在內共有一千餘單位，列述如下：

(一)中央銀行 民國五十年在臺復業，但迄未設立分行。

(二)商業銀行 原有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華僑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等七家，銀行法於六十四年七月四日修正後，臺灣銀行、臺北市銀行亦將改制為商業銀行。

(三)儲蓄銀行 目前我國儲蓄銀行業務，大都是由各銀行及信用合作社附設的「儲蓄部」兼辦，並無專營的儲蓄銀行；此係因儲蓄銀行不能收受支票存款，也不能附設部門兼營他類銀行或信託業務，不易經營。

(四)專業銀行 我國目前的專業銀行，大都是六十四年七月四日銀行法修正實施後，由原有的實業銀行及合會儲蓄公司改制者。其中交通銀行改制為工業銀行；中國農民銀行改制為農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改制為不動產信用銀行；臺灣省合會儲蓄公司改制為中小企業銀行；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等七家民營區合會，亦將改制為區域性中小企業銀行。

(五)信託投資公司 除中信局及臺灣銀行附設「信託部」兼辦部分信託業務外，其他專營的信託投資公司計有中國、中聯、亞洲、華僑、第一、國泰及土地開發等七家。

(六)外國銀行 在我國設立分行的外國銀行，依設立先後計有日本第一勸業銀行、美國花旗銀行、美國商業銀行、泰國盤谷銀行、美國運通銀行、菲律賓首都銀行、美國大通銀行、美國大陸銀行、美國歐文銀行、美商加州聯合銀行、美國華友銀行及加拿大多倫多道明銀行等十二家。

(七)依其他法律設立的銀行 凡為配合特定經濟或金融政策上的需要，以特別條例為組織依據所設立的銀行，計有專司輔導信託、保險、儲蓄等業務及經營其他經政府所指定的業務的中央信託局；與負調劑合作事業金融及協助合作事業發展專責的合作金庫；以及為配合郵政業務，專辦郵政儲金，便利民間儲蓄的郵政儲金匯業局等。

(八)其他金融機構 在臺灣地區尚有若干金融機構，其名稱及業務內容未列入銀行法內，包括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未經改制的合會儲蓄公司，以及人壽、產物保險公司等。